

105-1 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**學生應辦手續流程**：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完成下列手續，未完成者視同未註冊。

【銀行部份】：

須先上網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。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：
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>

首次辦理者請先註冊會員（填寫個人資料）→學生登入→詳細填寫個人資料，資料填畢列印後請備妥相關文件於至銀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，對保所需相關費用 100 元請自行負擔。

由學生與父母（或監護人），務必一同親自到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；其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，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至銀行辦理對保。

【所需文件】：①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

②戶籍證明文件（須有詳細記事）
（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）

③印章

④國民身份證正、影本

⑤註冊繳費三聯單

⑥欲申貸生活費者：請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
【學校部份】：

請備妥相關文件，於 **8 月 29 日(星期一) 08:00-09:00 至誠品樓會議室(一)**

一辦理就貸手續。

【所需文件】：①學校存執聯（已完成台灣銀行手續之證明）

②註冊繳費三聯單（不論有無繳費均需繳交）。

- 申貸金額少於註冊費者，請到校補差額；申貸金額多於註冊費者，學校將於台灣銀行撥款日（約本學期末）退費。

二、可申請貸款之範圍：

- 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、雜費
- 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實習費
- 書籍費（每學期為 1000 元）
- 住宿費（本學期為 6000 元）
- 學生團體保險費（本學期約為 165 元）
- 生活費（「低收入戶」學生，每學期 4 萬元為上限；「中低收入戶」學生，每學期 2 萬元為上限）
 - ★已享受全部公費、全部學雜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，不可再申請。
 - ★享受部分公費、部分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，可貸給"扣除"公費、部分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。